

新坡國小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9 月 07 日 下午 1 時 1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四、主席：劉得坤主任

記錄：張佩瑜

五、主席報告：

1. 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附件一)
2. 落實差假程序及出缺席管理。

六、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重申落實教育部「教學正常化」政策，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附件二)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1. 落實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2.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
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二、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補充規定。

獎勵優秀部分：不直說第幾名，以「獎勵前 3 或 5 名學生」方式處理。

三、教師專業成長

1. 推動本校「教學輔導教師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大家參加。
2. 試行辦理本校備課、觀課、議課
3. 辦理週三進修，彙整各處室，以多元方式辦理：研習講座、參觀踏查研
習、線上研習等。
4. 其他：參加競賽、指導學生比賽、相關進修、著作等。

四、本學期教處重要行事工作

1. 英語補救教學：紫彤老師、佳純老師擔任。
2. 英語活化教學活動：秀銀老師規劃。
3. 持續推動閱讀活動，各級任老師訂定班級閱讀計畫，於九月底上傳處室文件夾。
4. 推動讀報教育---國語日報為主。
5. 1015(星期六)辦理親子繪本共讀講座—繪本好好玩。
6. 課後照顧開班，一至六年級共開8班，感謝各班擔任指導老師。
7. 11月份舉辦本市105學年查資料比賽。
8. 0923全民科學日活動。(低年級-科學講座、中高年級-科學闖關)
9. 定期評量：1108-09, 0112-13。

五、本學期因應合理教師員額超時授課鐘點說明。(97-52)依不同經費撥付，時程有所不同。

訓導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協助並配合訓導處各項工作推動。
- 二、本學期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訂於10月11日。
- 三、落實校園安全措施，來校訪客及家長一律登記並穿著背心。
- 四、重視學生體適能，推行方式
 1. 星期一、星期四 10:10課間活動
 2. 星期二、星期五 學生朝會結束後健走(低年級)、跑步(中高年級)

五、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 一般情況 由學生或老師陪同至健康中心
2. 緊急情況 老師立即通知行政處室，嚴重緊急則立即撥打119

六、緊急傷病演練

訂於9月14日(三)上午10:25實施，廣播通知「**(事件發生場所)999**」
詳細演練通知訊息--緊急傷病應變辦法置於學校網頁，請老師參閱

總務處

一、各項工程進度報告

本學期除了正在進行當中的南棟磁磚更新及校園電子圍籬兩項工程外，另剛獲得市府補助經費，進行校內樹木修剪及病蟲害防治的施作，因為本校校舍及設施設備均老舊，針對急需改善的部分，也積極向教育局申請改善，像是資源回收場更新改善、南棟頂樓防水防漏、東棟後排水溝改善整建、北棟鐵皮屋頂修繕及遊戲安全地墊更新等工程，均已將計畫送交市府核定，待審核通過即刻進行各項工程進行當中難免造成不便，請各位老師多包涵。

二、維修通報，請儘量使用維修通報系統填報。

輔導室

一、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業務，如：特教研習(11月)、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班親會。

二、學生輔導工作

(一)學生認輔部分-除持續進行輔導個案，並請老師提出新增名單，鼓勵老師擔任認輔老師。

(二)情況嚴重部分-啟動二級、三級輔導機制。

三、安心就學補助

針對家庭情況困難學生，提供柯淑惠老師獎助學金、有愛基金申請就學補助。

四、補救教學

本學習開辦學期中之補救教學，實施對象為四至六年級，上課時間為星期二、星期四 15：30-17：00

五、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調查，符合開班人數，則開班。

六、資源班二位老師同時請假，請資源班學生導師協助輔導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留意學生是否準時到班上課。

人事室

一、人員異動及離職人員：本學期異動人員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王佳渝及教保員林雨柔、教育部合理化員額虛缺-鍾佳純、葉光純、許瓊云、張嘉慧、蔡欣婷、張士茵等6位代理教師8月26日起聘。

二、留職停薪及復職教師：本學期目前預計有2位教師將申請婉假後接續育嬰留職停薪，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後，請校長召開新學年度教評會討論簡章，上網甄選虛缺代理教師。

三、重要宣導事項：

(一)差假-本校出勤時間 7:50-15:50，8小時，中午1小時採計。

1. 請各位同仁配合，依規定出勤，如有請假、出差、公出等無法出勤者，應依規定辦妥差假手續，並請同仁儘早提出差、假申請，以預留辦理相關行政流程作業所需之時間。

2. 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 再一次叮嚀辦妥請假手續是指~覓妥職務代理人，單位主管核章後呈校章核可後~請勿只有填好就放在人事室的桌上就離開。(新的請假單說明如附件)

4. 同仁請依規定時間出勤，上班後要出學校辦理私事，請辦理請假手續的。

(暑假他校案例分享)

5. 請各處室主任進行走動式管理，如有異常會同人事室辦理查勤。

6. 有關加班~

※平日加班-因個人例行業務繁忙需於下班後加班，加班後補休以寒暑假為原則~加班請示及加班簽到退紀錄表如附件，申請時請注意，加班請於下班前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加班【事前申請】，加班後1週

內送人事室核章（人事室送校長核章後交回申請人）

※專案加班~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奉派專案出差或加班，請依規定事前請示，並請於加班後附簽到退表交人事室辦理補休事宜，加班補休請覈實申請，不滿一小時不計。

7. 教育局人事室一再指示人事室每月至少做2次查勤(也列入人事室業務考核的重點項目希望大家體諒)，查勤若沒有看到你~人事室發通知單通知您，收到通知單請概述查勤時間您的位置及處理的事情，若因私人緊急事故處理尚未到校，請合併辦妥請假手續的假單交回人事室。

(二) 105、106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作業，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凡符合辦理緩召資格者，請於 10 月 15 日前攜帶身份證、畢業證書、聘書、課表等證件至人事室辦理。

(三) 進修

* * 已在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注意 * *

1. 本校本學年度新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 1 人。

2. 104 學年度進修學位人數部分辦公進修 1 人、公餘時間進修 6 人其中 2 人已取得碩士學位)。

1. 請進修同仁確定課表後交 1 份課表至人事室備查。
2. 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3.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4.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以有利的)

(四) 市府 105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費-目前已完成者 3 人，原符合今年健檢之其他人員請把握時效儘快辦理申請。

(五)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同仁於 9 月 23 日前填好申請表(於本校網頁)，高中以上並檢附繳費收據（若第 1 次於本校申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交人事室辦理。

*查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全

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如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亦請主動告知。

(六) 請老師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兼課兼職相關規定：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又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人(二)字第0950092131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
2.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職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七) 中秋節將屆，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應嚴守分際並保持適當距離，以杜爭議，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校長及知會人事室，且應即登錄建檔。

◎ 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告知事項將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經常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瀏覽是否有重要訊息！！

※ 105 學年度教評會改選：

說明：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2. 依教育部 92.10.06 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函，選舉委員應由全體教師票選之，不宜區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亦不宜依身份限定分區選舉，以免造成教師相互之間對立。

3. 本校教評會沿續前學年度置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 3 人(校長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外，以選舉方式選舉委員 10 人。另增列備取委員 5 人，備取順序依得票數高低決定

之，同票時以抽籤決定。

4. 本次票選(105 學年度)委員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5. 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如票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時，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

6. 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如票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時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選舉委員 10 人，由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選舉產生。

依校務會議選舉改選結果，名單如下：(附件六)

名單如下：

候補委員名單如下依序為-

※ 105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

說明：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

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2. 依教育部 92.10.06 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函，選舉委員應由全體教師票選之，不宜區分行政人員、教師

代表，亦不宜依身份限定分區選舉，以免造成教師相互之間對立。

3.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沿續前學年度置委員 13 人，當然委員 5 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各一人)，選舉委員 8 人，另增列備取委員 5 人，備取順序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同票時以抽籤決定。

4. 本次票選(105 學年度)委員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5.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如票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時，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

6.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教師。如票選結果不符法令規定時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

依校務會議選舉改選結果，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 5 人-依規定為教務、訓導、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名單如下-劉得坤(男)、賴順浩(男)、吳亦杰(男)、黃淑芬(女)、教師會代表。

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票選產生；票選結果
名單如下-(附件六)

候補委員名單如下依序為-

營養師

星期三鮮奶乳品換成豆漿的調查結果回報，更換以一學期為單位申請，無論

鮮奶、豆漿均儘快飲用。

護理師

在處理一般傷病時，如遇校園緊急急救狀況，依循「A(呼吸) B(流血)
C(循環)」原則，優先處理緊急狀況，一般傷病學生請老師協助處理；傷病情況
緊急嚴重立即撥打 119。

七、提案建議

提案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教務處）（附件三）

說 明：

1.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行之多年，以優先、各群組分配名額提報、部分名額提名表決，並由考核委員會通過提送校長核定獎勵。
2. 105 學年起各學年主任酌減一節課協助行政事務，實無於上學期優先獎勵之實。
3. 本校逐年減班各群組相對人數不均，以群組名額比例受獎，公平性不妥。
4. 回歸教學優良評選受獎本質前提，以獎勵本校認真教學、績效良好之教師，而非以優先、分配獎勵。

具體建議：以分二階段推薦

(1) 票選推薦：由全體教師以投票（每人圈選 5 人 → 3 人），依得票高低選出全校編制五分之一教師做為被評選人。

(2) 審核票選：由考核委員以限制連記法（受獎名額二分之一）投票選出受獎勵名額依排序列冊後，提送校長核定，依規定獎勵。如附件。

決 議：

出席 54 位，贊成 30 位（通過）

通過，依提案內容實施

（唯每人圈選 5 人修正為圈選 3 人，表決結果：贊成圈選 5 人，9 位；
贊成圈選 3 人，21 位）

本決議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二：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校務會議通過。（訓導處）

說 明：本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須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建議：

決 議：

出席 54 位，贊成 34 位（通過）

通過，依提案內容實施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人事室）

說 明：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因本校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多年未做修正，部分內容應與時俱進以符合需求使考評內容結果在教學、訓輔、服務及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之考核意見，確實能作為教師年終考核之依據。

具體建議：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及 12 條之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訂定平時考核紀錄表以辦理。
2. 本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3. 平時考核紀錄表每學期各辦理一次，由人事室於每年 1 及 6 月將教師之平時考核紀錄表，送交各單位主管考評核章，彙整後陳校長核閱，2 次考核結果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4. 本草案經 10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

出席 54 位，贊成 31 位(通過)

通過，依提案內容實施

建議案

案由一：無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教務主任：

教務處 刘得坤
主任

訓導主任：

訓導處 賴順浩
代理主任

校長：

新坡國民小學
校長 何基誠

總務主任：

總務處 李鎮吉
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室 吳亦杰
主任